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投資國壽養老產業投資基金

及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9頁至第11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儘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晚於2020年2月19日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1月31日(星期五)或以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A股股東)。

2020年1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壽啓遠」	指	國壽啓遠(北京)養老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暫定名)，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成立後將為國壽健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壽股權」	指	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壽健投」	指	國壽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基金」	指	國壽養老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本次交易」	指	共同投資及管理服務(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二、投資國壽養老產業投資基金」部分)

註：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董事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濱先生

執行董事：

蘇恒軒先生、利明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先生、劉慧敏先生、尹兆君先生、王軍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先生、白杰克先生、湯欣先生、梁愛詩女士

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16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 Gate

中國人壽中心A座16樓
香港聯絡處

敬啟者：

一、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二、投資國壽養老產業投資基金

本公司與國壽健投的新設全資附屬公司國壽啓遠擬共同出資設立基金。基金專注於養老產業領域投資，包括持續照料退休社區、城市核心區精品養老公寓、社區居家養老等實業資產，以及養老產業鏈上下游優質的康復、醫養、護理、運營管理等資源的投資。基金總規模人民幣200億元，首期募集規模人民幣100億元。基金期限為投資期5年+退出期5年+延長期5年。本公司為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認繳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國壽啓遠認繳出資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一) 關聯交易認定

本公司是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國壽股權是基金的管理人，國壽健投發起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國壽啓遠是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國壽股權及國壽啓遠為本公司在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規定下的關聯方。

(二) 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合規性說明

1. 關聯交易必要性與公允性

共同投資(定義見下文)是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的利益一致性商業安排，且普通合夥人出資數額較小而有限合夥人出資較大的安排符合行業通行做法。

管理服務(定義見下文)的管理費率由各方協商一致確定。年度管理費率為：投資期5年，費率為每年1%；退出期5年，費率為每年0.5%；普通合夥人可以根據基金經營的需要，自行決定延長不超過5年的期限，延長期費率為每年0.5%(管理費為國壽股權向基金收取)。管理費的定

董事會函件

價政策參考了市場上同類交易的定價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和一般商業規則，管理費率處於合理區間之內。部分境內外市場化私募股權基金管理費率如下：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存續期	投資期 管理費	退出期 管理費
峰瑞資本	2017	5	2%	每年遞減 0.2%
基石資本(產業基金)	2018	7	1.7%	1%
IDG人民幣基金	2016	8	1.8%	1.5%
Blackstone Capital Partners VIII	2019	11	1.5%	1.5%
Apollo Investment Fund IX	2017	10	1.5%	1.25%
TPG Partners VIII	2018	10	1.5%	1.25%

本次交易定價公允，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市場化原則，充分反映了市場情況，不存在與關聯人之間的利益輸送。

2. 關聯交易合規性

本次交易主要涉及兩項關聯交易：本公司與國壽啓遠之間關於共同投資基金的關聯交易(以下簡稱「共同投資」)，以及本公司與國壽股權之間關於為基金提供管理服務的關聯交易(以下簡稱「管理服務」)。共同投資的關聯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而管理服務的關聯交易金額(即，基金期限內的管理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¹。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共同投資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共同投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管理服務的年度管理費金額適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0.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¹ 管理費理論上限的計算為：費率×年份×認購金額=1%×5年×人民幣100億元+0.5%×5年×人民幣100億元+0.5%×5年×人民幣100億元=人民幣10億元。

董事會函件

第14A章，管理服務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19年12月19日就本次交易刊發了公告。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雖然本次交易金額小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但本次交易與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與同一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的累計金額達到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應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綜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關聯交易審批流程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相關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

(三) 對本公司的影響

基金所投領域為養老產業項目，是本公司踐行責任投資、落實健康中國戰略、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的重要體現。基金關注養老實業資產和產業鏈上下游優質資源的投資，符合國家重點支持的產業方向，具有受經濟波動影響較小、收益均衡穩定等特點，有利於完善本公司資產配置。此外，本次交易有利於連接養老產業資源，為保險客戶提供全方位養老服務，拓展保險主業發展廣度和深度。

本次交易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開發風險、運營風險及收益風險。國壽股權分別設計了相應的應對策略，通過投資端與負債端聯動發展、加強對外合作、強化項目管控、推進標準化建設等方式，控制進度、成本和風險，優化現金流。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投資基金屬於本公司正常業務範圍，上述日常關聯交易行為將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市場化原則，按照公允定價進行，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會對本公司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

(四)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本次交易已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五) 關聯股東迴避表決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關聯股東集團公司須迴避表決，其所代表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三、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隨函亦附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回執。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晚於2020年2月19日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1月31日(星期五)或以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A股股東)。

董事會函件

四、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動議表決。

五、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王濱
董事長
謹啟

2020年1月3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投資國壽養老產業投資基金。

承董事會命
邢家維
公司秘書

2020年1月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濱、蘇恒軒、利明光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劉慧敏、尹兆君、王軍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至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公告。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晚於2020年2月19日上午10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股東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1月31日(星期五)或以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A股股東)。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動議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郵政編號 : 100033
聯繫部門 : 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 : 86 (10) 6363 1248
傳真 : 86 (10) 6657 5112